

论吴王李恪之死

——以《李恪墓志》为中心

孟宪实

新发现的文献资料之所以受到重视,不仅在于新文献可以补充、纠正传世文献的不足和错误,更在于新文献可以与传世文献一起恢复主题文献的原貌,提供研究文献形成过程的重要信息。唐太宗儿子《李恪墓志》的发现^①,再次印证了新出文献的价值,不仅是新信息的增加,而且激活了传世文献的固有信息。探讨如下,敬请指正。

一、《李恪墓志》

李恪墓志,有墓盖,篆书“大唐故李君之墓志铭”,志文内容如下:

大唐故恪墓志铭并序

恪字△,陇西狄道人也。太祖武皇帝之孙,太宗文皇帝之第二子也。弗遵大训,侮慢彝则,譬以周德休明,管、蔡为文王之子;汉邦隆盛,胥、旦为武帝之男。爰自髫髻,早纡宠命,封汉中郡王。太宗龙德既升,帝业方远,康建茅社,式固磐石,进封蜀王,仍授大都督益简绵嘉邛隆六州诸军事、益州刺史。纶綬已行,輶轩未驾,大开盛府,高选僚属。第优游于未邸,又育景于宸扃。改授都督秦成渭武四州诸军事、秦州刺史。乃拥旆梁岐,驱马岍雍,度关山而明月,逾陇首而吟箫。跨蹶尽于华戎,刺举穷于河渭。七年,还授都督齐淄青莒莱密七州诸军事、齐州刺史。居鲁卫之亲,任侯伯之重,春秋鼎盛,血气渐刚,傅相怀赐罢之忧,宰司申切责之旨。改封吴王,徙授潭州都督,不行,转授都督安随温沔复五州诸军事、安州刺史。十一年,又与诸王同诏代袭安州刺史。天爵弥厚,逸情转纵,逞骜丰凌践稼穡,扼青兕于云泽,褫文豹于平林。大马悠悠,掩旬弥晦。主相之奏,屡闲于丹陛;士师之请,频造于青蒲。天子算前王之辙迹,念姬德之仁厚,虽王赫斯怒,物皆无妄,而思贷之,

^①《李恪墓志》原石,藏于长安博物馆。有关该墓志的研究,有郑炳林、张全民、穆小军著《唐李恪墓志铭考释与有关问题研究》,载《敦煌学辑刊》2007年3期,第5-22页。这篇研究是该墓志的首发,本文讨论的问题,多有参考。以下,简称此论文为“《问题研究》”。

旨恕以更新。自是颇修外迹,怀卷凶戾。今上以大明纂位,敦序九族,饬赐加等,荣望益隆,策拜司徒,徙授梁州都督,寻又重授都督安随温沔复五州诸军事、安州刺史。任总方隅,位升台辅,履霜弗诫,坚冰转积。潜构之恶,情灭于人理;干纪之衅,罪极于常刑。皇帝冕旒常宁,思八辟而兴念;公卿进执,三刺而无舍。春秋卅有五,以永徽四年二月六日薨于有司之别舍。呜呼哀哉!积恶数稔,自貽灰灭,虽行父之志,鸷鹰鹯而不已;姬文之泣,实有怆于宸衷。乃下诏曰:恪等性各凶愚,识皆庸鄙,苞祸心于睥睨,彰逆节于家国,虽不义所割,旬人之制难亏;深衷所悼,私亲之情何已。以其年四月十五日,优赐国公之仪,葬于高阳之原也。攒涂夙启,遣罇宵溢。悼精魄之离散,悯生灵之永毕。遵陇路之超远,望松庭之箫颺。卷器雾于韬扛,翳愁云于丰隼。负深衅于重壤,背休明之白日。庶千载而申鉴,纪凶德于泉室。其铭曰:

地纪效灵,天枢来庆。宗文祖武,光临宝命。帝誉才子,姬昌公姓。玉叶载敷,金柯以映。诞维凶戾,赤叨嘉福。属系琬景,气分青陆。接蓍文昭,连华武穆。照曜光宠,声明事服。拥万里锡壤千城,履危忘惧招满遽。辘辘车马,靡靡旌旌。駉驰原陆,骋须麋麋。乾鉴匪谏,临下有赫。警无妄肃,□敛凶迹。大明载纂,重滋宸泽。黻袞台衡,董司方伯。履霜既积,祸淫斯着。清问靡辞,金耕有附。三千莫比,八辟奚恕。敛衽明刑,甘心泉路。圣慈惻隐,庸被哀荣。蜃慌宵引,悲笳夜惊。凄凉原野,寂漠坟茔。勒铭申诫,永志佳城。^①

志文无记作者。李恪,作为唐太宗的第二儿子,母亲是隋炀帝的女儿,有着崇高的政治身份,但因为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,最后却被陷害致死。《通鉴》记载,永徽四年“春,二月,甲申,诏遗爱、万彻、令武皆斩,元景、恪、高阳、巴陵公主并赐自尽”^②。永徽四年二月癸未朔,甲申是二日,唐高宗下达最后命令并且执行的时间是二月二日。《新唐书·高宗纪》同时直言杀李恪。只有《旧唐书·高宗纪》记录是二月乙酉(三日)李恪等赐死。新出李恪墓志,又补充了进一步的信息,李恪是在“永徽四年二月六日薨于有司之别舍”,其实是“赐自尽”。史书所记应该是下令时间,而墓志所记是真正的死亡时间。

墓志更提供了埋葬时间为永徽四年四月十五日,享年只有三十五岁。对此,传世史书多失载。四月十五日,这也可以看作是墓志的制作时间下限,志文也可以认为在此之前不久撰成。这个时间很重要,是我们理解墓志内容及其背景不可缺少的依据。除了这些具体信息以外,《李恪墓志》的最重大信息是提供了诬陷李恪的基本逻辑。

二、李恪之死

唐高宗永徽三年(652),唐朝发生重大案件,这就是著名的房遗爱谋反

^①墓志录文,参照郑炳林、张全民、穆小军论文。参考墓志拓片,加以标点并有修改。感谢穆小军先生慨赠《李恪墓志》拓片。

^②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九,中华书局,1956年,第6280页。

案。案件在三年末发生,经过朝廷调查,四年初进行宣判处置。记录该案件的文献众多,我们以《资治通鉴》的记录来了解案件的大体经过,《通鉴》载:

高阳公主谋黜遗直,夺其封爵,使人诬告遗直无礼于己。遗直亦言遗爱及主罪,云:“罪盈恶稔,恐累臣私门。”上令长孙无忌鞠之,更获遗爱及主反状。

司空、安州都督吴王恪母,隋炀帝女也。恪有文武才,太宗常以为类己,欲立为太子,无忌固争而止,由是与无忌相恶。恪名望素高,为物情所向,无忌深忌之,欲因事诛恪以绝众望。遗爱知之,因言与恪同谋,冀如纪干承基得免死。^①

案件的缘起,可以说都是公主惹的祸。高阳公主的恣意妄为是很著名的,随着房玄龄特别是唐太宗的去世,她的荒唐意志再次爆发。她为了替房遗爱夺得房玄龄的封爵(当时封爵属于长兄房遗直),诬陷房遗直非礼自己,于是房遗爱与房遗直互相攻击,并都告发到朝廷。家庭内讧引来虎视眈眈已久的长孙无忌,于是房遗爱和高阳公主的种种政治不端行为都被揭发出来,与他们有联系的薛万彻、司徒荆王元景、驸马都尉柴令武等都成了谋反集团的成员。

本来这个案件跟吴王李恪没有关系,但是长孙无忌希望把李恪牵连进来,消灭这个政治敌人。房遗爱及时接受启发,说自己与李恪同谋,希望通过这样的陷害让自己降罪。但是,最终的结果是房遗爱并没有逃得一死,而最冤枉的当然就是吴王李恪了。对于李恪的被陷害,史书记载众口一词,下列一表,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《唐会要》	《旧唐书》本传	《新唐书》本传	《大唐新语》
恪有文武才,太宗尝称其类己。既名望素高,甚为物情所向。长孙无忌既辅立高宗,深所忌嫉。永徽中,会房遗爱谋反,遂因事诛恪,以绝众望。海内冤之。 ^②	恪母,隋炀帝女也,恪又有文武才,太宗常称其类己。既名望素高,甚为物情所向。长孙无忌既辅立高宗,深所忌嫉。永徽中,会房遗爱谋反,遂因事诛恪,以绝众望,海内冤之。 ^③	恪善骑射,有文武才。其母隋炀帝女,地亲望高,中外所向。帝初以晋王为太子,又欲立恪,长孙无忌固争,帝曰:“公岂以非己甥邪?且儿英果类我,若保护舅氏,未可知。”无忌曰:“晋王仁厚,守文之良主,且举棋不定则败,况储位乎?”帝乃止。故无忌常恶之。永徽中,房遗爱谋反,因遂诛恪,以绝天下望。 ^④	吴王恪母曰杨妃,炀帝女也。恪善骑射,太宗尤爱之。承乾既废,立高宗为太子,又欲立恪。长孙无忌谏曰:“晋王仁厚,守文之良主也。且举棋不定,前哲所戒,储位至重,岂宜数易!”太宗曰:“朕意亦如此,不能相违,阿舅后无悔也。”由是恪与无忌不协。高宗即位,房遗爱等谋反,敕无忌推之。遗爱希旨引恪,冀以获免。无忌既与恪有隙,因而毙恪。 ^⑤

①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九,第 6280 页。

②《唐会要》卷五《诸王杂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 年,第 66-67 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七十六《吴王恪传》,中华书局,1975 年,第 2650 页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八十《郁林王恪传》,中华书局,1975 年,第 3566 页。

⑤刘肃:《大唐新语》卷十二,中华书局,1984 年,第 179-180 页。

从现有的资料看,有关李恪案件的文字大体相似,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理由。

第一,李恪有才干。《唐会要》、《旧唐书》本传、《新唐书》本传、《资治通鉴》等著作众口一词,都指出李恪“有文武才”。

第二,李恪的母亲是隋炀帝女。这实际上为李恪带来了正面的影响。各个著作在介绍李恪的时候,都不遗漏他母亲的身世,证明大家都认可这一点。《新唐书》本传干脆说:“其母隋炀帝女,地亲望高,中外所向。”

第三,唐太宗对李恪的珍爱与推奖。最常见的说法是唐太宗说李恪与自己相似,“称其类己”,《唐会要》、《旧唐书》本传和《通鉴》都如此说,而《新唐书》本传更直接引述唐太宗的话叫做“英武类我”。《大唐新语》的表述方法稍有差别,称作“太宗尤爱之”。

以上三种因素,导致吴王李恪的声望很高,积累成为一种政治威信。《唐会要》的说法是“名望素高,甚为物情所向”。《旧唐书》本传的说法相似:“既名望素高,甚为物情所向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称作“地亲望高,中外所向”。《通鉴》称“名望素高,为物情所向”。这样的语言,表达的政治含义是明确的,因为以上三种原由,李恪获得了一种别人难以企及的声望,并直接引发了人们对他的政治期望,这就是“为物情所向”。于是,自然而然的事情发生了,在唐太宗已经确立了李治为太子之后,太宗希望用李恪替代李治,并与当时最重要的大臣长孙无忌商量,结果遇到了长孙无忌的坚决反对而作罢。虽然李恪替代李治未成,但唐太宗推荐李恪的动作,却埋下了严重事件的伏笔。李恪曾经被议储,这才是李恪之死的关键。

唐高宗即位之后,长孙无忌大权在握,永徽三年,他利用房遗爱案件,诛杀李恪,彻底排除了李恪可能的政治威胁或影响。不过,这是史书在翻案之后的语调,把李恪之死完全归因于长孙无忌,而高宗的作用却是一笔带过。其实,还应该提及的是唐太宗。既然唐太宗最初同意了长孙无忌等人的推戴,立李治为太子,为什么不在李治未立的时候提出李恪问题呢?既然已经确立李治,为什么又要再提李恪问题呢?看来,太宗在立李治的时候,确有无奈或者思考不周,否则不会事后再提李恪。但是,既然提出李恪,又轻易被长孙无忌否决而不坚持,这事实上为李恪的命运埋下了祸根。唐太宗的不严密也暴露无遗。常言所谓父不密则失子,大概就是特指这样的事情。

《李恪墓志》制作之时,正是李恪谋反罪名成立的时候,所以《李恪墓志》与翻案之后的文字有着根本不同。在传世文献中,所有记录李恪的文字,都是为李恪鸣冤喊屈的,至于当时罗织李恪罪名使用的是什么逻辑反而淡化了,因为翻案之后,这种逻辑不再重要了。因此,对于我们今天重新理解当初冤案发生的过程,这些传世文献反而不如新出的墓志所提供的帮助多。

三、李恪谋反动机

贞观时期,李恪的任职经历并不复杂。二年,进封蜀王。五年,授秦州都督。七年,授齐州都督。十年,改封吴王,授潭州都督。十一年,代袭安州都督^①。李恪死于高宗永徽年间的房遗爱案件,《李恪墓志》记载清楚,当时李恪三十五岁。那么,在贞观十一年(631),李恪十九岁左右。

正是在安州都督的任上,李恪第一次引起了注意,历史文献纪录下他的活动。《新唐书》本传记载到“坐与乳媪子博簺,罢都督,削封户三百”^②。所谓“博簺”即是田猎比赛,而“簺”是一种打猎捕兽的设施。《通鉴》如此记载此事及其后续反应:

安州都督吴王恪数出畋猎,颇损居人;侍御史柳范奏弹之。丁丑,恪坐免官,削户三百。上曰:“长史权万纪事吾儿,不能匡正,罪当死。”柳范曰:“房玄龄事陛下,犹不能止畋猎,岂得独罪万纪!”上大怒,拂衣而入。久之,独引范谓曰:“何面折我?”对曰:“陛下仁明,臣不敢不尽愚直。”上悦。^③

这是贞观十一年十月的事情,丁丑为十六日。李恪因为畋猎过度、损害居民受到御史弹劾,唐太宗因此处分了他,削去封户三百,《通鉴》所说的“免官”大概与《新唐书》所说的“罢都督”应该指同一件事。《旧唐书》本传没有记载这件事。但此后,其他文献也不见李恪担任官职的记载,直到高宗即位。那么此事对于李恪的影响应该还是很大的,此后他不过享受亲王待遇而已。

但是,《李恪墓志》与所有文献的记载都不同,对于李恪田猎一事,墓志用了不少笔墨,其文曰:

天爵弥厚,逸情转纵,逞骛丰凌践稼穡,扼青兕于云泽,褫文豹于平林。大马悠悠,掩旬弥晦。主相之奏,屡闲于丹陛;士师之请,频造于青蒲。天子算前王之辙迹,念姬德之仁厚,虽王赫斯怒,物皆无妄,而思贷之,旨恕以更新。自是颇修外迹,怀卷凶戾。

虽然文字不少,意思无非是李恪不珍惜自己的亲王身份,纵情畋猎,破坏了百姓的庄稼,被有关部门多次揭发。皇上很愤怒,但考虑他母亲的无辜,还是给他机会,希望他能改过自新,没有想到,从这以后他虽然表面上很注意自己的言行,但在他的内心深处,狼子野心反而变本加厉了。

《通鉴》对此事的记载,重点却是唐太宗本人。因为在记录李恪畋猎受处

①关于李恪的历任职务,郑炳林诸位先生讨论甚详(《问题研究》,第17页),值得参考。

②《新唐书》卷八十,第3566页。

③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五,第6134页。此事,《唐会要》也有记载,但不如《通鉴》全。其文为:“贞观十一年,吴王恪好畋猎,损居人田苗,侍御史柳范奏弹之。太宗因谓侍臣曰:‘权万纪事我儿,不能辅正,其罪合死。’范进曰:‘房玄龄事陛下,尚不能谏止畋猎,岂可独罪万纪乎?’”(《唐会要》,第1256-1257页)

分之前,《通鉴》先交代了唐太宗打猎的故事,其文曰:

上猎于洛阳苑,有群豕突出林中,上引弓四发,殪四豕。有豕突前,及马镳;民部尚书唐俭投马搏之,上拔剑斩豕,顾笑曰:“天策长史不见上将击贼邪,何惧之甚!”对曰:“汉高祖以马上得之,不以马上治之;陛下以神武定四方,岂复逞雄心于一兽!”上悦,为之罢猎,寻加光禄大夫。^①

《通鉴》的这种写法,对比的意味十分强烈,完全可以得出吴王在跟皇帝学习的结论。同时,唐太宗对于李恪的畋猎行为似乎颇能理解的口气,毕竟当时的李恪不过十九岁的年龄,年轻力壮,血气方刚。所以,唐太宗把责任全怪罪到李恪的长史权万纪身上去了。对此,郑炳林先生等《问题研究》一文很有见地,指出李氏皇族对于畋猎的兴趣非同一般,可以看作是家族文化特征,李恪不过是其中一份子而已。就此而言,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恐怕也具有同样的认知倾向。

不过,比较《李恪墓志》与传世文献对此事的倾向,仍然是一个很有意味的话题。永徽四年二月李恪去世,两个月之后埋葬,墓志称“以其年四月十五日,优赐国公之仪,葬于高阳之原也”,而墓志可以永徽四年四月十五日为最后下限。李恪以谋反罪赐死,而《李恪墓志》是在李恪的谋反罪名宣布成立的背景下写成的,所以《李恪墓志》虽然没有求证李恪谋反的司法意图,但是《墓志》的书写必须与李恪的谋反罪名相互契合。

李恪后来被证明是冤枉的,他谋反唯一的证据就是房遗爱的陷害证辞而已。所以,《李恪墓志》中有关李恪谋反的部分,都是虚化,其文如下:

任总方隅,位升台辅,履霜弗诫,坚冰转积。潜构之恶,情灭于人理;千纪之衅,罪极于常刑。

其中,只有“潜构”云云这两句与犯罪有关,但依然不涉及犯罪事实与内容,仅仅用文学的语句强调犯罪的严重性,前一句描述的是在道德上的严重性,后一句强调法律上的严重性。这样的文学描述,一方面属于常见情况,看上去似乎在为志主不忍,不好意思和盘托出。另一方面,就李恪这种诬陷成罪而言,虚幻的描写最容易通过审核,总不能满篇都是房遗爱的指认语句。

通观全篇,《李恪墓志》满足了主持者的需要,对于李恪的犯罪,还是指出了思想性的根源,满足了逻辑上的自圆其说。首先,墓志指出李恪一贯不听从唐太宗的庭训,这是不孝的直接指控。墓志开篇即言:

恪字△,陇西狄道人也。太祖武皇帝之孙,太宗文皇帝之第二子也。弗遵大训,侮慢彝则,譬以周德休明,管、蔡为文王之子;汉邦隆盛,胥、旦为武帝之男。

李恪不听从教导,违反规则,如同西周时期的管叔、蔡叔,如同汉武帝的儿子刘胥、刘旦。尽管无人知道李恪到底做了什么,但这里把他和历史上著名的反叛人物相提并论,文章的部分目的已经达到。

^①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五,第6134页。

如果结合传世文献,说李恪曾经不遵守太宗教导还是有一些根据的。《唐会要》记载,吴王李恪赴任安州都督之前,唐太宗曾经以书诫之曰:

吾以君临兆庶,表正万邦。汝地居茂亲,寄惟藩屏,勉思乔梓之道,善侔闲、平之德。以义制事,以礼制心,三风十愆,不可不慎。如此则克固盘石,永保维城。外为君臣之忠,内有父子之孝,宜自励志,以勳日新。汝方违膝下,凄恋何已,欲遗汝珍玩,恐益骄奢。故诫此一言,以为庭训。^①

两《唐书》本传对此都有引述。后来李恪在安州都督任上还是出了问题,被免官,削封三百户,就是对他违背庭训的惩罚。这可以称得上是“弗遵大训”的。至于谋反,自然是极大的不忠了。

那么,李恪在安州都督任上所接受的惩戒,真的是李恪最终祸患的根源吗?至少《李恪墓志》是坚持这一逻辑方向的。这就是“自是颇修外迹,怀卷凶戾”两句的深险之处。李恪从贞观十一年罢都督之后,再也没有什么可以追究的言行了,但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,反而说他是对外装作好人一样,“颇修外迹”就是这个含义。而内心变得更加凶狠阴险,这就是“怀卷凶戾”之意。这么说并没有什么根据,但这却是经典的罗织之辞,让人有了理解李恪谋反动机的逻辑,从而让所谓谋反罪便能自圆其说了。

贞观时期,汉王元昌参加了李承乾的阴谋,最后赐死。《旧唐书》在记录元昌的犯罪动机时写到:“元昌在州,颇违宪法,太宗手敕责之。初不自咎,更怀怨望。知太子承乾嫉魏王泰之宠,乃相附托,图为不轨。”^②元昌因为受到太宗的批评产生怨望之心,最终走上谋反的不归路。元昌犯罪事实清楚,动机解释合理,虽然从怨望到谋反,不管是逻辑还是实际行为,距离甚远,但是一旦有通解的需要就变得十分顺畅。现在李恪案件,再次显现了这条逻辑的威力。李恪受到唐太宗朝廷的处分,表面上言行安顺,但内心的怨望却终于导致他走上最后的谋反。

吴王李恪是被房遗爱牵连入案的,而背后的教练是长孙无忌。“恪名望素高,为物情所向,无忌深忌之,欲因事诛恪以绝众望。遗爱知之,因言与恪同谋,冀如纣干承基得免死。”^③这个罗织的逻辑,或者归功房遗爱,或者归功长孙无忌,或者二人各有其功。然而,如果不是《李恪墓志》的出现,我们始终难以了解这个案件中是如何把吴王李恪罗织进来的。现在,我们知道这至少是案件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环,解释李恪为什么会参加谋反。而作为谋反这样严重的大罪,如果不说明动机,显然是存在问题的。这就是说,不仅房遗爱的人证有价值,同时必须给李恪谋反加以合乎逻辑的解释,只有这样,罪名的成立才无懈可击。可见,这个时期的案件,在处置谋反罪的时候,动机追查是必备环节。

①《唐会要》卷五《诸王》,第66-67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六十四《高祖二十二子》,第2425页。

③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九,第6280页。

李恪因畋猎受到朝廷处分之事,在罗织李恪谋反罪名的过程中,发挥了重要功用,他的谋反因此获得了逻辑的支持。从贞观十一年到永徽三年,大约经过了十五年,年轻时的一个轻率错误,竟然被人如此利用,成为谋反罪的历史根据。这显然是长孙无忌们的推导结果,或许没有当年的这个错误,操纵者也会发现并利用其他问题。但是,对于今天的读者而言,只有《李恪墓志》的出现,才让我们意外地获得了这个冤案的罗织过程与逻辑。

四、唐高宗的作用

房遗爱案件诬陷了许多人,吴王李恪是最有代表性的。这个案件是长孙无忌主持审判的,所以传世文献多记载长孙无忌的问题,甚至李恪临死咒骂长孙无忌的话,也被记录下来。那么,在这个案件中,唐高宗到底担任了什么角色呢?这显然也是需要弄清楚的问题。

房遗爱案件由长孙无忌审理,这一点没有异议,两《唐书》的《房玄龄传》所附房遗爱传,都清楚地记录下这一点,“高宗令长孙无忌鞠其事,因得公主与遗爱谋反之状”^①。证明李恪参加谋反的是房遗爱,房遗爱尚高阳公主,是唐高宗的姐夫。唐高宗最后引见房遗爱,《册府元龟》有这样的记载:

高宗永徽四年二月甲申,司徒荆王元景、司空吴王恪、房州刺史驸马都尉房遗爱、宁州刺史驸马都尉薛万彻、岚州刺史驸马都尉柴令武等坐谋反,遗爱、万彻、令武并斩,元景及恪、遗爱妻高阳公主、令武妻巴陵公主并赐死。帝引遗爱谓曰:“与卿亲故,何恨遂欲谋反?”遗爱曰:“臣包藏痛愿,诚合诛夷;但臣告吴王恪,冀以赎罪。窃见贞观中纥于承基、游文芝并与侯君集、刘兰同谋不轨,于后承基告君集,文芝告刘兰,并全首领,更加官爵。”帝曰:“卿承籍绪馀,身尚公主,岂比承基等?且告吴王反事,无乃晚乎!”遗爱遂伏罪。^②

这就是说,房遗爱诬陷吴王李恪,曾经利用面见皇上的机会说出了实情,但是高宗的表态是“无乃晚乎”,就是说太晚了。这大概是因为已经结案,最后的处分如斩刑、赐死等已经宣布。然而,吴王如此冤枉,皇帝怎么会见死不救呢?后来我们看到的事实是,唐高宗还是出手相救,不过不是拯救全部的案件,仅仅是抢救生命而已。《通鉴》的记载是:

上泣谓侍臣曰:“荆王,朕之叔父,吴王,朕兄,欲勾其死,可乎?”兵部尚书崔敦礼以为不可,乃杀之。^③

《册府元龟》的记载更详细,内容为:

①《旧唐书》卷六十六《房玄龄传》,第2467页。《新唐书·房玄龄传》内容相同。

②《册府元龟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下·明罚》,凤凰出版社,2007年,第1699页。这个内容,同书卷六百一十七也有记载,见《刑法部·守法》,第7135页。

③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九,第6280-6281页。

崔敦礼为兵部侍郎。……帝因泣谓侍臣曰：“朕兄弟不多，荆王是朕长叔，吴王是朕兄，虽犯国经，欲就公等乞叔及兄姊等命。”敦礼进曰：“昔周公诛管、蔡，汉景夷七国，至于孝昭之时，燕王盖主谋逆，皆正刑典。此乃前事不远，陛下岂可屈法申恩！”乃从之。^①

唐高宗动用了皇帝的影响力，请求的是法外开恩，而且是叔叔、兄长和姐姐一块救，并不是为最冤枉的李恪采取的特别行动。如果不想从根本上动摇案情，唐高宗所能采取的行动大概也只能如此。如果从案情入手，那就是翻案动作，即使引证房遗爱的言辞，确证吴王李恪是被罗织，但是必须遇到的问题就是长孙无忌在其中的作用。这个时候的唐高宗，恐怕是不想触动长孙无忌的。唐高宗的流泪求情，也不该仅仅看作是表演，在哥哥等人的生命与长孙的权威之间，唐高宗的无力感恐怕是真实存在的。

就在不久之前的永徽三年七月，唐高宗就被明确无误地否定过一次。《册府元龟》记载如此：

高宗永徽三年七月丁巳，立陈王忠为皇太子。忠，高宗长子，永徽元年拜雍州牧。时王皇后无子，其舅中书令柳奭说后，谋立忠为太子，以忠母贱，冀其亲己，后然之。奭与尚书右仆射褚遂良、侍中韩瑗讽太尉长孙无忌、左仆射于志宁等，固请立忠为储后，高宗许之。^②

这样看上去，似乎没有什么玄妙。如果与《新唐书·李忠传》对照，就会发现重大问题，其文为：

王皇后无子，后舅柳奭说后，以忠母微，立之必亲己，后然之，请于帝。

又奭与褚遂良、韩瑗、长孙无忌、于志宁等继请，遂立为皇太子。^③

原来，立李忠为太子，目的是为王皇后，出主意的是皇后舅舅——当时的中书令柳奭，由皇后亲自请于唐高宗。但是，唐高宗的反应不是同意而是拒绝。不过，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，皇后请求失败之后，宰相们开始排队前来请求，结果是终于“说服”了唐高宗，立李忠为太子。在这里，“固请”和“继请”的主语都是宰相们，态度坚决，前后相继，最后妥协的是唐高宗。也就是说，立李忠为太子，并不符合唐高宗的心愿，但是迫于宰相们的压力，他不得不同意。

我们无法比较确立太子和拯救生命哪个问题更急迫，但是面对长孙无忌为首的宰相集体，唐朝正处于“二元政治”的结构之中，而此时的唐高宗是处处退让的^④。有人或许会认为，李恪的政治影响，对于长孙无忌是无所谓的，长孙无忌不过是帮助李治收拾政治对手而已，如此，长孙无忌与李治其实是合谋者，不过一个在前台，一个在幕后而已。在唐高宗即位以后，李恪是否依然对唐

①《册府元龟》卷六百一十七《刑法部·守法》，第7135页。

②《册府元龟》卷二百五十七《储官部·建立第二》，第2924页。

③《新唐书》卷八十一《三宗诸子传》，第3586页。

④参见拙文《永徽政治论》，《乾陵文化研究》六，三秦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96-210页。

高宗具有威胁力,这显然难以判断,一般情况下而言,所谓威胁力仅仅是一种历史形态而已。长孙无忌所为,并不是消除未来影响,而是清算历史旧账。就如同同一案件中的李道宗,连房遗爱也没有指认他,但最后也被牵连。“长孙无忌、褚遂良素与道宗不协,上言道宗与遗爱交结,配流象州,道病卒”^①。当权者把国家的权力当作私人武器,清除异己、打击报复,这不是历史的第一次,也不是最后一次。

在传世史料中,唐高宗哭着为亲人求情,很可理解为在替皇帝解套,因为后来李恪获得平反,长孙无忌的诬陷得到证实,所以替皇帝诠释一下,表明皇帝毕竟还是与长孙无忌有所不同。但是,新出《李恪墓志》证明,唐高宗求情之事并非后来书写,也不是为着替皇帝缘饰,这是一个真实的环节。“皇帝冕旒常宁,思八辟而兴念;公卿进执,三刺而无舍”。“八辟”,即“八议”的古说,《唐律疏议》所谓“今之‘八议’,周之‘八辟’也”。原来,唐高宗是利用“八议”这个法律条款,希望为李恪等人减刑。

“八议”条款,第一便是“议亲”,对象是“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缌麻以上亲,皇后小功以上亲”。那么涉及房遗爱案件的皇亲,举凡荆王元景、吴王李恪和巴陵公主、高阳公主等,都在可议范围之内。唐高宗的请求并不是彻底免罪,而是免死而已。根据长孙无忌主编的《唐律疏议》,八议之条的执行,主要体现皇帝的意志,其言曰:

犯法则在八议,轻重不在刑书也。其应议之人,或分液天潢,或宿侍旒宸,或多才多艺,或立事立功,简在帝心,勋书王府。若犯死罪,议定奏裁,皆须取决宸衷,曹司不敢与夺。此谓重亲贤,敦故旧,尊宾贵,尚功能也。以此八议之人犯死罪,皆先奏请,议其所犯,故曰“八议”。^②

现存《唐律疏议》,永徽四年十月撰成上奏,而在年初审议房遗爱案件的时候,“八议”条款应该早就修好。但在具体执行上我们看到,原本要由皇帝亲自操作的“八议”之条,皇帝的主张却被无情地驳回,所谓“皆须取决宸衷,曹司不敢与夺”成了具文空言。

贞观十七年四月,太子承乾“反行已具”,定废无疑。这时,如何处置李承乾成为问题,李世民间侍臣:“将何以处承乾?”群臣莫敢对,通事舍人来济进曰:“陛下不失为慈父,太子得尽天年,则善矣。”唐太宗听从了这个意见,承乾得以不杀^③。如今,相似的局面再次出现,唐高宗哭着为诸位亲人求情,根本不用长孙无忌这样核心人物发言,一个兵部侍郎就把皇帝的意见抵挡回来。《李恪墓志》所谓“公卿进执,三刺而无舍”,最终的结果,确实不是皇帝意志的体现,而是公卿群体的决定,兵部侍郎崔敦礼代表了执政大臣们的意见。

^①《旧唐书》卷六十《李道宗传》,第2356页。

^②以上诸引文,见长孙无忌等撰:《唐律疏议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6-17页。

^③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九十七,第6193页。

当初,为李承乾说话,为唐太宗解围的那位通事舍人来济,早在永徽三年九月的时候,“守中书侍郎来济同中书门下三品”^①,已经升为宰相了。当唐高宗向大臣们哭求的时候,来济一定也在现场。他沉默未语,不知道是否想起往事。同样是唐太宗的儿子,李恪只能赴死,他把结局都归罪于长孙无忌,应该有自己的判断。唐高宗尽力了,或许李恪是理解的。

面对朝中大臣的群体意志,唐高宗只有自己妥协。李恪死后,皇帝曾经下诏,内容是:“恪等性各凶愚,识皆庸鄙,苞祸心于睥睨,彰逆节于家国,虽不义所割,旬人之制难亏;深衷所悼,私亲之情何已。”这是权威的盖棺论定。另外,李恪是以国公的待遇埋葬的,这也是新出墓志提供的信息。

李恪后来再次被封为王,是在显庆五年(660),王名为郁林王,很可能是郡王而不是亲王。《新唐书》本传记为“显庆五年,追王郁林,为立庙,以河间王孝恭孙荣为郁林县侯以嗣”^②。那时候,长孙无忌已经去世,唐高宗全面掌权也有数年。我们看不到追封李恪的诏书如何书写,是否把当年的过错都归罪于长孙无忌,以及高宗是怎样为当年的自己作解释等等。

李恪死后不足两年,唐高宗与长孙无忌关系闹翻,经过废王立武事件的政治斗争,皇帝全面掌握了朝廷,而长孙无忌的势力淡出政治核心。到显庆三年,唐高宗依然感觉到长孙无忌有威胁,于是利用一个案件把长孙无忌牵连进去,而使用的逻辑跟房遗爱案件中牵连吴王李恪者如出一辙。后来的长孙无忌确实是冤枉的,然而他毕竟也曾经为恶,所以《新唐书·长孙无忌传》的赞语不无惋惜地写到:“噫,使长孙不逐江夏、害吴王,褚潜死刘洎,其盛德可少瞥乎!”^③

最可惜的当然是吴王李恪,由于新近发现的《李恪墓志》,我们有机会接近房遗爱案件罗织李恪的真相,新文献与传世文献共同织成了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。作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,我们透过李恪的冤案,至今依然能够感受到绝对权力带来的种种罪恶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

①《新唐书》卷六十一《宰相表上》,第1638页。

②《新唐书》卷八十,第3566页。

③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五,第4036页。